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3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3.44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76 号）。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3,501.49 万元（包含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 21.34 万元为当年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8/6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834.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803.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030.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3,302.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01.4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34
其他-具体说明(历年产生的利息)	1,752.1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6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96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4,324,425.28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675,574.72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5260号《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4.3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1,285.75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4/23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32.44
二、募集资金净额	94,567.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567.56
本年度使用金额	474.3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3
以前年度因受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1
其他-具体说明（电子函证费用、UKEY 年费）	0.0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56.74
其他-具体说明(2024 年利息收入)	303.5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285.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24年4月2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城东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21日，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公司募集账户均已经销户，本年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8/6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00700395	-	2025/5/20 已销户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7010013496683	-	2025/2/17 已销户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502000 0100059	-	2025/1/10 已销户
---------------	---------------------	------------------------	---	---------------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5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4/2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城东支行	798900094610008	-	2025/9/3 已注销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	798900697300019	844.39	使用中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78220100079637125	0.10	使用中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78221000079831973	-	2025/7/15 已注销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0100083020548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1000083097104	-	2025/9/9 已注销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50000000258522	28,000.00	使用中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27029200000010256	2,047.77	使用中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3550000001232339	0.21	使用中
九江宏柏新材料	华夏银行厦门分	135500000012328	0	2025/1/6 已注

料有限公司	行营业部	61		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3550000001280962	3,366.00	使用中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13550000001259894	-	2025/4/23 已注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37100109000000000416	0.37	使用中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37100200000000000012	5,000.00	使用中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0100087455555	26.91	使用中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1000087537018	-	2025/6/20 已注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300000000039615	-	2025/12/22 已注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78221000088597907	-	2025/7/15 已注销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300000000258778	3,000.00	使用中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500000000318644	4,000.00	使用中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8000900000000069176	25,000.00	使用中
合计			71,285.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于七个项目，分别为宏柏新材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在公司现有研发实力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并增加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最终达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硅烷偶联剂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高物资存放的安全性，并促进公司供应链管理流程再造，实现材料、商品的安全、高效流转，提升经营效率。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公司加强人才储备、提高研发实力，提升市场反应能力和渠道掌控能力，为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024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8日
7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定存	定期存款	28,000	2025/11/24	2026/5/24	2026/5/24	28,000	1.3%	-

有限公司	司成都金堂支行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5,000	2024/7/15	2025/7/15	2025/7/16	0	2.25%	337.5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3,000	2024/9/9	2025/9/9	2025/9/9	0	2.15%	279.5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6个月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2024/7/5	2025/1/6	2025/1/6	0	2.88%	291.95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3个月结构性存款	定期存款	3,300	2025/1/23	2025/4/23	2025/4/23	0	2.49%	20.26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3,366	2025/5/7	随时赎回	未归还	3,366	1.0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	2024/7/12	2025/7/12	2025/7/14	0	1.66%	168.36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2,000	2024/7/24	2025/7/24	2025/7/24	0	1.65%	33.46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2,000	2024/7/24	2025/7/24	2025/7/24	0	1.65%	33.46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1年期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	2025/7/16	2026/7/16	2026/7/16	5,000	1.30%		
九江宏	四川银	半年期	定期存	4,000	2024/12	2025/6/	2025/6/	0	1.65%	33	

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 金堂支 行	大 额 存 单	款		/20	20	2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 金堂支 行	半 年 期 大 额 存 单	定 期 存 款	20,000	2025/1/ 14	2025/7/ 14	2025/7/ 15	0	1.65%	165.14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 金堂支 行	半 年 期 大 额 存 单	定 期 存 款	4,000	2025/6/ 20	2025/12 /20	2025/12 /22	0	1.30%	26.06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 金堂支 行	半 年 期 大 额 存 单	定 期 存 款	25,000	2025/7/ 21	2026/1/ 21	2026/1/ 21	25,000	1.3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 金堂支 行	半 年 期 大 额 存 单	定 期 存 款	3,000	2025/11 /26	2026/5/ 26	2026/5/ 26	3,000	1.30%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 金堂支 行	半 年 期 大 额 存 单	定 期 存 款	4,000	2025/12 /26	2026/6/ 26	2026/6/ 26	4,000	1.30%	
合计				168,66 6				68,366 .00		1,388. 69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上述5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转出募资专户）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增资42,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其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投入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2,943.3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中汇会鉴[2026]6179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宏柏新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1.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0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1,464.83	21,464.83	21,464.83	-	21,829.49	364.66	101.70%	2023 年 6 月	-1,806.52	否	否
新型有机硅	生产	是	5,640.45	5,640.45	5,640.45	-	5,740.53	100.08	101.77%	2023 年 7	-213.	否	是

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									月	26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236.25	6,979.37	6,979.37	-	6,979.37	-	100.00%	2024年11月	-11.36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否	4,099.87	4,099.87	4,099.87	-	4,247.42	147.55	103.6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188.54	7,188.54	7,188.54	-	7,479.92	291.38	104.0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否	4,948.83	4,948.83	4,948.83	-	4,574.05	-374.78	92.43%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22,451.79	24,708.67	24,708.67	3,501.49 注5	25,953.28	1,244.61	105.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30.56	75,030.56	75,030.56	3,501.49	76,804.06	1,773.50	102.36%	—	-2,031.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由原产能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项目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p> <p>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剩余募集资金2,943.31</p>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IPO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529.81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其他为“研发中心”或“运营中心”。

注 5：本年募集资金投入 3,501.49 万元，其中“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529.8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2,943.3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系账户发生的利息手续费等。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5,640.45	5,640.45	--	5,740.53	101.77%	2023 年 7 月	-213.26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	功能性气凝胶项目	生产建设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	6,979.37	6,979.37	-	6,979.37	100.00%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否	2024 年 12	2024 年 12

资金			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工业九路										月 13 日	月 31 日
合计					12,619.82	12,619.82	-	12,719.90	100.7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 原生产工艺由于当时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成品主要针对国内外市场中高端品质产品，但同时存在成本无明显优势，原材料采购及重建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度较低以及以高毒性丙烯腈为原料，安全环保管控要求较高等有待改进方面，新生产工艺氨化法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在成本控制、环保处理以及工艺安全生产管控方面有了重大的进步，同时，公司在2005年就采用该技术生产过相关产品，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在多年的技术改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在现有条件下，使用新工艺技术达到中高端产品需求的能力。2) 新工艺技术主要以公司自有中间体为原料合成氨基硅烷，向下游不断扩展，既丰富了产品品种，同时也扩大了氯循环产业链。与原工艺技术相比具有更高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另外，新工艺技术生产线可以实现产品品种之间的灵活切换，便于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生产产能，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降低投资项目市场风险。</p> <p>二、功能性气凝胶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未实施完毕的“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终止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原因系：近几年来，气凝胶行业需求量及产能同步迅速扩张。截至目前，行业产销基本平衡，下游应用市场未来将逐步向精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公司气凝胶一期项目已建成，结合目前公司客户及市场开拓进度，并通过全面分析和判断，现有产能足以满足公司下游市场开拓进度和现有客户需求。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评估，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前终止，并先行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待气凝胶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后，再使用自有资金进一步针对下游应用市场扩建气凝胶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4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九江宏柏新材料	生产建设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474.38	474.38	-69,525.62	0.68%	202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24,567.56	24,567.56	24,567.56	-	24,567.5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567.56	94,567.56	94,567.56	474.38	25,041.94	-69,525.62	26.4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细分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	不适用												

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71,285.7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5,042.05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投入 25,041.9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0.11 万元。